

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༡། ཅེ་རྫོང་ནགས་ལས་དང་རྩ་ཐང་ཅུས་གྱི་ཡིག་ཆ།

卓林草字〔2026〕79号

签发人：其加旺秀

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 23 号的答复

康智格委员：

您于政协卓尼县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康多乡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投资力度的提案》(第23号), 我局已收悉, 根据您的提案, 我局高度重视, 并认真落实此提案, 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但是康多乡辖区的森林资源管护权属于甘肃洮河生

态建设管护中心所有，我局没有直接实施防火道路项目建设的权限，所以不能纳入我局项目申报。我局将积极对接甘肃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协助上报康多乡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杨茂平委员，感谢您对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继续加强监督和联系，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抄送：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8月13日印

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五次全委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回单

提案标题	《关于加大康多乡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投资力度的提案》					
提案号	23	提案类别		承办单位	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	
提案 办理 情况 说明	康多乡辖区的森林资源管护权属于甘肃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所有,我局没有直接实施防火道路项目建设的权限,所以不能纳入我局项目申报。我局将积极对接甘肃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协助上报康多乡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提案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签名
康智格	康多乡人民政府	13909415300	✓			康智格
县政协提案委联系电话: 13893913857						
说明: 1. 承办单位在提案办理后认真填写办理落实情况,并上门面对面答复委员,需要委员本人签字,委员签字后将回单及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作为承办单位办理委员提案依据。2. 联名提案只对第一提案人答复。3. 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度分别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栏中打“√”。						